

# 记住乡愁

## 也说伍子胥与史贞女(上)

□ 黄诚

在溧阳讲到伍子胥与史贞女,可以说是妇孺皆知。那位给在逃的伍子胥吃了饭食便投水自尽的史贞女,以今人的眼光看有点匪夷所思。故坊间也有人笑谈,以伍子胥多疑狠毒(“少恩,猜贼”)再加上内心怨恨极重(“怨毒之于人甚哉”)的性格和心理,为了逃命而不择手段故意灭口也未可知,这虽然只是姑妄言之的话语,但这段故事的最初版本如何,当时为何会发生这种事的确很值得我们探究。

故事的一切得从伍子胥说起,伍子胥又称伍员,本是楚国上层阶级,因楚太子胜被人诬陷,一场无妄之灾降临到伍家一门头上,伍子胥的父兄皆无端被楚平王杀害,唯有他自己侥幸逃脱毒手,于是便怀着一颗复仇的心逃亡吴国。伍子胥之所以选择奔吴,是因为吴国是楚国的死对头晋国一手培养起来用以牵制楚国的东边盟友,《史记·吴太伯世家》记载:吴王寿梦二年(公元前584年)“申公巫臣……自晋使吴,教吴用兵乘车……吴於是始通於中国”。关于他和史贞女的故事据传就是在这逃亡的路上发生的。

伍子胥乞食史贞女的故事,在先秦时期的典籍里并没有记载,直到汉代才有记闻,当时也并无“史贞女”一称,文献中只是一个无名女子。这则故事最早见于据传由东汉袁康、吴平所辑录的地方志书《越绝书》。《越绝书·荆平王内传》中提到:

“子胥遂行。至溧阳界中,见一女子击絮于瀨水之中,子胥曰:岂可得托食乎?女子曰:‘诺。’即发簞饭,清其壶浆而食之。子胥食已而去,谓女



史贞女自溺遗址(南渡镇中桥村北岸)

子曰:‘掩尔壶浆,毋令之露。’女子曰:‘诺。’子胥行五步,还顾女子,自纵于瀨水之中而死。”

这段故事较为简略,大致讲了伍子胥在溧阳瀨水边上吃过一位女子所给的饭食,临走时关照了句“收拾好你的茶饭碗筷吧,不要让它露出痕迹”,女子答应了一声,便投河自尽了,整件事貌似没有任何前因后果,令人着实不知她是出于什么原因而突然投水的。

其实在这之前书里还有一则伍子胥江上遇渔夫的故事,那段故事相对



史贞女“舍身成义”浮雕(凤凰公园内)

说得详细些。文中记述伍子胥得到渔夫帮助得以渡江,欲将价值百金的宝剑相赠,渔夫一口拒绝说:“楚王到处悬赏千金通缉你,我连这千金的赏钱都没有兴趣要,还会贪图你这把价值百金的宝剑吗?(吾闻荆平王有令曰:‘得伍子胥者,购之千金。’今吾不欲得荆平王之千金,何以百金之剑为?)”渔夫不仅送他到渡口,还给了伍子胥饭食,并且说“吃了赶紧走,不要让追兵追到你(亟食而去,毋令追者及于也)”,伍子胥走时还是那句话“掩尔壶浆,毋令之露。”渔者答应了一声,便将渔船掀翻,用匕首自刎死于江水之中(即覆船,挟匕首自刎而死江水之中)。文章中对此加了句解释“明无泄也”即以死表明不会泄密。由此可见,之后在溧阳遇到的那位女子,之所以也选择投水自尽,也是出于“明无泄也”,用自己的生命担保自己守信承诺。此举堪称壮哉!故晚清梁启超在为唤醒国人尚武重义思想而著的《中国之武士道》一书中赞道:“一曰,与人共事,而一死可以保秘密,助其事之成立者,必趣死无吝无畏,如田光、江上渔父、溧阳女子

之徒是也。”

值得注意的是,司马迁在《史记·伍子胥列传》中并没有记录伍子胥在溧阳乞食的故事,书中只有伍子胥“未至吴而疾,止中道,乞食”寥寥几个字。即伍子胥还没有走到吴国就生病了,只好半道上停下来讨饭。太史公在这件事的描述中用了微言大义的春秋笔法,仅仅是“乞食”二字,既没有肯定也没有否定伍子胥乞食溧阳女子这事。而《列传》中却记述了伍子胥江上遇渔夫相救的故事,大概是这两个故事结局太过于雷同,太史公也不知是否皆为真实,故只能选择其一叙述一下。现在坊间也有人笑谈以伍子胥这位在当时就被人评价为多疑狠毒(“少恩,猜贼”)再加上内心怨恨极重(“怨毒之于人甚哉”)的人物,为了逃命而不择手段故意灭口也未可知,这当然只是姑妄言之的话语了。历史的真相究竟如何,我们谁也不知道。

至于《越绝书》中的那位无名女子如何成为后世所赞美的“史贞女”,其中又增加什么样的故事,在下文中再与大家饶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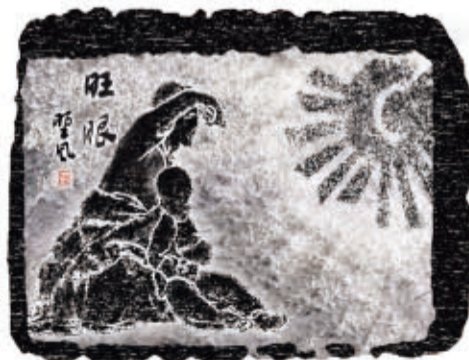
## 十、“旺眼”与“惶眼”

日前看到龙博上一篇文章,我很在意。博主重点提到了菡子的《春雪》及其与编辑之间的有关书信,其中涉及到对“惶眼”修改为“惶惑”的商讨。因为正好涉及到了溧阳话里的一个语音特点,觉得应该做点说明。

我在博友的文章中下载了菡子如下的书信内容,有删节。

“我对文艺版《钟山》等的编辑也很敬佩……我的字写得不够清楚,用词和使用口语中也有些特别的地方,编辑同志都能领会……有时帮我校正一两处仓促之作中的不适当的字眼,也是叫我高兴的。不过这次我写了在雪景中“惶眼的小雀”,这是凭口语和实际情况这样写的,我也有些犹豫,想试一试。你们改我“惶惑”也通,不过似乎没有原来的有味,你们以为如何?”

在菡子的书信里,我们看到了先生的随和与大气,但也深切体味出了她的不如意。因为,编辑改“惶眼”为“惶惑”,就“似乎没



有原来的有味”了。

这都是方言给惹的“祸”。菡子笔下的“惶眼”,是溧阳话常用词,就是因为光线太强而刺眼。编辑不懂溧阳话,没有理解菡子是想通过被耀了眼的小雀来写春雪之白而亮的本意,误以为是小雀“惶惑”了。

菡子是最早把溧阳方言引进文学作品的溧阳籍作家。她的《记忆之珠》,融进了大量的溧阳方言词汇,因而具有特别浓烈的家乡味。而在《春雪》中,菡子用“惶眼”,“是凭口语和实际情况这样写的,我也有些犹

豫,想试一试。”菡子的“犹豫”,是因为她自己也没有把握。结果,那个“十”字旁的“惶”,导致了编辑的误解。

在表达“因光线太强而刺眼”之意时,《溧阳话》的词条为“旺眼”。那么,菡子怎么会写作“惶眼”呢?这就是溧阳话语音的一个特点(也是毗陵小片的基本特点),即“王”、“黄”不分。用汉语拼音来表示,就是“w,h”两个声母在许多情况下是一样的。菡子这样写,虽然“有些犹豫”,其实并没有错。在使用方言时,如果一时找不到本字,就用当地的实际语音的同音字来代替,这是描写方言的一般方法。

正因为“王、黄”不分,我们有的溧阳籍作者,也常常会写作“晃眼”。我们看到,“旺”和“晃”都是动词词素。从语义来看,的确都有道理。但是,仔细分析溧阳话的语音,“旺、晃”还是有区别的。如“日(音‘热’)旺”与“摇晃”,其读音并不一样的。如果从音韵学的角度看,前者属于浊声字,后者属于清声字。而“旺眼”之“旺”的实际语音,应该是浊声音。

插图:赵七一